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金美仙
電話：03-8462860*562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bunun11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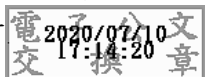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1323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家教育研究院函、修訂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
(376550000A_109013237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323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-15群科、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建教合作班、體育班、特殊教育、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修訂草案」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，請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88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教育研究院預定於109年7月22日(星期三)、7月23日(星期四)、7月25日(星期六)、7月26日(星期日)，分別辦理中區、南區、東區、北區公聽會共4場次。
- 三、請學校相關領域人員出席並請學校轉知家長踴躍報名參與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9/07/10



1090003090